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平安證券收到中國證監會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3-02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

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0.19%，投行业务利润占本集团净利润的0.66%。

“合规经营、公开透明”是本集团的一贯原则，本集团作为平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持续督促平安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专项整改，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